维权107 维权107 权益大小事 统统要拎清

“娘家人让我感受到了温暖和公正”

省市两级工会助宁波工伤职工依法获赔5.5万元

金杭(右)代表省职工服务中心接受单女士女儿(中)赠送的锦旗。

本报讯 记者张浩呈报道 “在我茫然无助的时候,是你们的帮助,让我拿到了医药费和误工费,是你们让我一个外地打工妹,感受到了温暖和公平。”历经近一年时间,宁波职工单女士终于拿到了5.5万元工伤赔偿金。昨日,单女士和女儿来到省职工服务中心,感谢工会“娘家人”给予的真心关怀和真情帮助。

单女士原先在宁波余姚一家民营医院担任检验科主任。去年3月,单女士在工作中,因为地面湿滑不慎摔倒,造成骨折,“当时阿姨刚打扫完,地面还很湿,领导叫我,跑出去的时候没注意,一下就摔倒了。”

单女士介绍,住院后第二天,单位就提出,希望她“能够休息一下”,并要求她签下“离职申请书”,“当时我自己刚住院,就被单位要求离职,说实话挺寒心的,加上医药费也没着落,我就不同意签。”单女士说,之后单位还多次找到她,用各种手段进行威胁,要求她自动离职,“我工资一个月有1万多元,但2月份在我全勤的情况下,只给我发了3000多元钱,没办法,后来我只好答应,只要给我申报工伤认定申请,我就同意离职。”

因为不堪其扰,在得知工伤认定申请上报后,单女士签下了“离职申请书”,并在与医院签下一份协议之后,拿到了3.7万元补偿金,“这笔补偿金包括我被拖欠的工资、加班费以及赔偿金。”单女士说,协议同时要求,她今后要放弃一切追责权利。

然而,就在单女士以为事情终于了结之时,却发现自己的工伤医疗费用报销迟迟没有下来,“一般来说,工伤医疗费用报销两个月就能下来,但我等了三个月还是没动静。”单女士说,后来她到相关部门投诉咨询,对方的答复让她大吃一惊,“工作人员回复我说,你们单位在工伤认定申请上报没多久之后,就撤销了申请。”工伤认定申请撤销,住院的医疗费用也无处报销,单女士找了几次原先所在单位,都吃了“闭门羹”。走投无路的她,找到了省职工服务中心寻求帮助。

“我们的作用主要是引路和政策指导。”谈起单女士这起维权案,省职工服务中心副主任金杭谦虚地说,“我们介入后认真研究分析了她签署的协议,从内容来看,显失公平,在法律上是可以被推翻的。”

找到问题突破口后,金杭指导单女士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抓紧固定证据,“工伤认定除了公司可以申请外,其实员工个人也可以申请。”同时,金杭联系了该维权案属地余姚市职工服务中心,协调工会力量帮助单女士维权。“在这个过程中,我们中心的工作人员,给单女士打了多次电话,为她提供政策、法律上的指导。”金杭说。

在两级工会的帮助下,经过劳动仲裁调解,最终单女士拿到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等费用,共计5.5万元。

“真的非常感谢‘娘家人’的帮助。”如今,走出劳动纠纷的单女士又走上了新的工作岗位,开启了一段新的职业生涯,“待遇比以前更好了。”

“你们就是我们的‘守护神’”

杭州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对口扶贫地区农民工追薪20万余元

本报讯 通讯员李红斌、唐学基报道 “对口帮扶、精准维权,真的帮我们解决了大问题。你们就是我们的‘守护神’,外出打工有保障,脱贫就有希望,真心感谢你们!”贵州籍民工李德贵说。

近日,杭州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迎来一批特殊客人,贵州省黔东南州驻杭州市劳动联络工作站副站长廖亮带着在杭务工人员代表李德贵等人来到该支队,送上一面写有“东西部扶贫服务工作切实为百姓排忧解难”的锦旗,对该支队在对口帮扶、精准维权中,真情实意为对口扶贫地区农民工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表达诚挚谢意。

5月25日,杭州市劳动监察支队智慧劳动监察信息系统发出欠薪预警,该市对口扶贫地区贵州省黔东南州建档立卡务工人员有工资权益保障维权需求。反映人称:去年3月,在拱墅区祥符街道某工地从事大理石材装修工作。项目完工3个多月,苏州某建筑装饰公司还拖欠他们14人2个月工资,共计20.8万余元。去项目部讨要工资,负责人避而不见,连手机都关机。

接到欠薪预警后,支队立即安排监察员与反映人联系,点对点受理维权信息,全方位进行维权保障。

为尽快帮助对口扶贫地区农民工拿到工资,监察员迅速联系了该公司总部相关负责人,以案释法,全力宣讲《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并讲明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将带来的法律后果。通过协调,公司将欠薪悉数发放到农民工手中。

“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我们坚持重拳出击,全力维护劳动者的权益。”该支队支队长何梅亮说。今年以来,全市已为对口扶贫地区1万余名劳动者建档立卡,“无欠薪杭州”平台预警对口扶贫地区人员工资保障、维权咨询等线索26条,均得到快速反馈、妥善处理。杭州市劳动监察支队通过建档立卡、数据预警、精准化解,提升对口扶贫地区劳动者就业的获得感、权益保障的归属感,助力打好对口扶贫攻坚战。

务工人员代表带着锦旗向监察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为“博眼球”炮制谣言难逃法网

桐乡一老板制作发布违法短视频被罚9000元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童法报道 桐乡市一家纺公司的老板杨某怎么也想不到,自己拍摄的一段短视频将他送上了被告席。卖惨文字配上艰辛劳作的视频,此前,杨某的得意之作迅速在短视频APP上蹿红,获取了大量点击。而正当杨某得意之时,视频中的“主角”却一纸诉状将他告上了法庭。

当下,各种“网红”带货成为新的营销模式——点击率、粉丝数、线上卖货、现金流,这些要素搞得杨某内心蠢蠢欲动,也想着当一回“网红”。为此,他在某视频APP上注册了名为“某某家纺”的账号,并拍摄了李某剥蚕丝的一段视频,并配上内容为“儿媳跑了,儿子去做了上门女婿,丈夫去世很久了,家里留下一个没有自理能力的孙子”的文字,以博取网友关注。

故事+视频+文字的形式在APP平台上发布后,短时间内就为这条视频内容赚取了大量点击率,瞬间吸粉无数。然而,视频中的李某却并不知道杨某为她“量身定制”了这么一段凄惨的“家事”,直到有人提醒,李某的家属才看到这段视频和杜撰的内容。更让李某难以忍受的是,亲朋好友看到视频后,以为李某家中遭遇变故,纷纷上门询问;不明就里的村民还在背后窃窃私语,李某的孙子也因此不敢去上学……

2019年6月,李某和儿子、儿媳、孙子四人将杨某告上法庭,要求杨某立即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同时赔偿相应精神损失费。杨某表示视频已经删除,不同意赔偿。

受理该案后,承办法官用手机注册了该视频APP账号,并找到了杨某注册的“某某家纺”的账号,发现杨某确已将上述视频删除,但是从李某家属提供的证据中可以明确杨某曾经发布过上述内容。杨某承认为了增加粉丝编辑视频吸引关注,但没有意识到该行为已经给李某及其家人的精神和生活造成了严重影响。

对此,承办法官指出其所发布的不实言论已经严重侵犯李某及其家属的名誉权,并向其说明该行为的违法性和由此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最终,杨某深刻认识到自身错误,意识到自己的不当行为造成了恶劣影响,承诺在同一账号上连续公开道歉三天,并愿意赔偿9000元精神损失费,李某及其家属表示谅解。

在流量变现的时代,各大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的火热,让不少人产生了“网红”等同于“金矿”的畸形价值观。

在网上,输入“‘网红’违法”几个字,跳出的搜索结果达到了300余万条。比如,某知名奶茶店为了进行推广,在其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发布了多条广告进行宣传,广告中使用了某当红影星的照片以增加效果。该影星认为奶茶店在没有经过本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使用自己的照片,该影星以侵犯肖像权为由,要求奶茶店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刘某为知名网红模特,却自恃“网红效应”能量巨大,向粉丝兜售所谓美白万能膏,结果“翻车”。多名粉丝购买使用之后,面部出现不同程度的毁损。粉丝们便向公安机关进行了举报,公安机关随即将刘某逮捕。法院审结刑事案件后,受害者们又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刘某退还货款,并予以十倍赔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刘某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其行为触犯刑法,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鉴于刘某具有坦白情节并认罪认罚,酌情从轻处罚,判处刘某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十五万元。此外,还有人通过发布虚假消息,来蹭社会舆论热点,增加自己的粉丝和人气,进而攫取利润……

承办杨某案子的法官表示,从炒作低俗的话题到杜撰、造谣甚至扰乱公共秩序等违法行为,错误的价值取向,让包括杨某在内的不少人走上了歧途。网络不是法外之地,触碰法律底线的网络言行,必将承担法律责任。

舅舅醉酒驾驶 外甥女酒后顶包

平阳一起交通肇事案再为酒驾敲警钟

本报讯 通讯员杨阳报道 日前,平阳交警大队六中队处理了一起令人啼笑皆非的交通肇事案,肇事司机不仅醉酒驾驶,还叫来外甥女“顶包”,而外甥女体内的酒精含量竟也超标。

当晚,平阳交警接到了群众的报警电话称,平阳县海西镇平海大道海润路口处的消防栓被撞坏,正不断地往外喷水。交警赶到现场时,被撞坏的消防栓还在喷水,水柱足足有十多米高。但蹊跷的是,在事发点并未见到肇事车辆。

在随后的侦查中,距事故现场几百米处的一辆红色小轿车引起了交警的注意。这辆车停在道路中间,右侧车头严重受损,右后轮胎爆裂,这辆车很有可能就是肇事车辆。

交警上前询问时,驾驶员谭某当即承认自己就是肇事司机。但是当交警询问有关事故细节时,谭某竟一问三不知,而一旁自称是驾驶员舅舅的杨某反而能回答上交警的提问,这引起了交警的怀疑。

于是,交警调取了事发地点的监控以及谭某手机的通话记录查看,发现谭某存在顶包行为。面对铁证,谭某只好承认自己是替酒后开车的舅舅杨某顶包的。

事情穿帮后,交警给二人做了酒精测试。但意想不到的是,杨某体内酒精含量为89mg/100mL,谭某体内的酒精含量为54mg/100mL,这下两人都傻了眼。

原来,杨某当晚在家与几个亲戚朋友一起喝酒,接到电话便驾车外出。经过事发地点时,酒劲上来导致操作不当,撞上路口的消防栓。原本杨某想一走了之,无奈车子受损严重,又想通过保险进行理赔。此时,杨某想起了自己的外甥女谭某,便电话联系她过来“顶包”。没想到的是,谭某前一天喝了酒,体内的酒精还未完全代谢掉,再加上火眼金睛的交警,一下就识破了二人的小伎俩。

杨某醉酒后驾驶机动车,造成事故后叫他人来顶替,逃避事故调查,属于交通事故后逃逸,同时涉嫌危险驾驶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谭某虽然主动交代了“顶包”的行为,但仍然逃脱不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罚,等待她的是罚款2000元、记12分、暂扣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

普法小讲堂

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支付工资,职工能否以此为由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经济补偿?

基本案情:

小甲是某教育培训机构职工,受疫情影响,小甲所工作的培训机构无法复工,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因此企业与工会协商延期支付。由于原本应于2月10日支付的1月份工资一直未予支付,小甲于3月2日以用人单位拖欠工资为由向企业提出提前解除劳动合同,并且要求其支付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

法律分析:

国家人社部和我省充分考虑到了疫情对企业和职工造成的影响,对疫情期间的工资支付进行了明确和规范。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于2020年2月7日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结合《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规定,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本案中,虽然企业受疫情影响没有在双方约定的工资支付日向职工支付劳动报酬,但其已与工会协商延期支付,且延期并未超过30日,故小甲以企业未及时支付工资为由与企业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赋予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并可以要求用人单位支付经济补偿的权利。该条款的运用需要考察用人单位的主观恶意,受到疫情影响,部分行业、企业暂时遇到经营、资金上的困难,职工应与企业携手同行,共克时艰。

新规专递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将有法可依

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

实施时间:2020年7月1日

通过:2020年6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主要内容:

·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政务处分。公职人员任免机关、单位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职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依法给予违法的公职人员处分。

·政务处分的种类和期间:警告,六个月;记过,十二个月;记大过,十八个月;降级、撤职,二十四个月;开除。政务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政务处分期自政务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计算。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给予政务处分:主动交代本人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违法行为的;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本人违法事实的;检举他人违纪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的;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主动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轻或者减轻情节。

·公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政务处分:在政务处分期内再次故意违法,应当受到政务处分的;阻止他人检举、提供证据的;串供或者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包庇同案人员的;胁迫、唆使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拒不上交或者退赔违法所得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从重情节。

·公职人员犯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开除:因故意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者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含宣告缓刑)的;因过失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期超过三年的;因犯罪被单处或者并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记者程雪整理

常山公路:加强路政宣传 保障安全畅通

连日来,常山县公路管理局围绕“防疫情、守安全、保畅通、优服务”主题,通过路政巡查、集中整治、横幅宣传、传单发放、走访座谈等形式,开展“路政宣传月”活动。

截至目前,该局路政大队已出动宣传车180余次、执法人员540人次,悬挂宣传横幅15条,走访企业并签订《规范装载承诺书》30余份,张贴有关“防疫情、抗病毒”宣传画报100余张,发放路政宣传单500余份,拆除非公路标志牌10块,取缔公路用地非法摆摊点150余处,修剪遮挡标志牌行道树50余棵,清理占道堆积物约800立方米,有力推动了路政管理工作的发展。 徐莹 周飞

省交通集团工程项目部:安全咨询“最多跑一次”

近日,省交通集团浙江交工235国道富阳灵桥至渔山段工程项目经理部推行“安全咨询最多跑一次”专项活动,革新“安全咨询日”传统模式,实现工友咨询一次上门或者“零上门”,做到精准服务,不跑“冤枉路”。

据活动负责人介绍,本次活动通过微信群、早班会、海报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积极动员,并由项目网格员、安全员等向工友发放安全宣传资料以及问题咨询卡,通过现场设置问题收纳箱、班组长传递等方式收集问题咨询,最后由项目经理部找寻专业人士,通过网络视频、电话等方式进行解答。

活动历时3天,共收到安全咨询问题26个,涉及到职业健康、交通安全、临时居住证办理、工伤理赔等多个方面。 汤世雷

拍卖公告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定于2020年7月10日9时至15时淘宝网牛皋花苑商铺6间拍租。联系人:13805711497吴

嘉兴中润置业有限公司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4116005654,声明作废。
浙江自贸区万耀能源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法人章(滕志芳)各一枚,声明作废。
宁波市鄞州贝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一枚,编号3302102273611,声明作废。
陈皓正遗失外国(台港澳)人员购房审查意见书证、证号:甬国安审购2018第114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乐家房产中介所遗失公章,编号3302240185222,声明作废。
减资公告:宁波宸旭餐饮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由200万元人民币减到100万元人民币,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减资手续。特此公告
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注销公告:宁波市海曙区英桥爱培训学校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决定注销,清算组已成立,望债权人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电话:13567849997。 宁波市海曙区英桥爱培训学校 2020年6月29日
减资公告:浙江百亿天泓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MA292XPE39)经全体股东会决议,将本公司注册资本由5800万人民币减至200万人民币。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特此公告。联系人:李成军 联系电话18868600018,地址:慈溪市浒山街道前应路1278号金汇大厦西三楼

天台乐活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绿城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绿城九龙仓置业有限公司股东(出资人)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杭州首港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决定:本公司分立为杭州首港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良港科技有限公司,分立形式为存续分立。分立前,杭州首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分立后,杭州首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万元,杭州良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分立前杭州首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700万元;分立后,杭州首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420万元,杭州良港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总额280万元。特此公告。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2020年6月30日